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周珞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09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wj8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50108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41895279_115010896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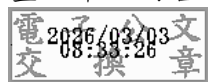
萬芳高中 1150303



PPAA115600223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